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17 号

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X149

地址：殷都区水冶镇东高平村西 1 号

投资人：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安环委办【2025】4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从 2025 年 3 月 5 日 12 时起，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实施特别管控，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水冶镇政府下达的管控通知，根据你单位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减排措施是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5 年 3 月 1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水冶中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你单位梭式窑有余温，梭式窑旁边摆放有石英水口成品，经调阅你单位国家电网数据 3 月 5 日用电 829.2 度，

3月6日用电1663.2度，3月7日用电1734.6度，经现场询问你单位负责人称3月5日、3月6日、3月7日的用电量是该梭式窑生产时所产生的。你单位未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4号）文件要求停产到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年3月10日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员工人数证明材料；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委托书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3月10日对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现场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5年3月10日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提供的2025年3月5日用电829.2度，3月6日用电1663.2度，3月7日用电1734.6度用电照片三份证明违法事实；2025年3月10日对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3月10日对安阳县高新耐火材料厂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7号），责令你单位橙色预警期间，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通知执行。

2025年3月2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4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1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6）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

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 $14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